

稅務新聞 105-0111

- 一、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至 105 年 2 月 1 日截止。
- 二、 105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如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規定之適用，仍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 小額給付免予扣繳適用範圍擴及至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四、 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新制上路。
- 五、 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所受領之損害賠償，如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者，應申報納稅。
- 六、 由承租人負擔之租賃所得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應視為租金。
- 七、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上路囉。
- 八、 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結算申報繳稅方式改變。
- 九、 個人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 十、 個人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時仍應申報租賃所得。
- 十一、 問答／捐贈政治獻金 領收據列費用。
- 十二、 問答／勞工職災補助 屬於免稅所得。
- 十三、 被繼承人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之人壽保險，應計入遺產課稅，以免受罰。
- 十四、 補發薪資一次領 應分年報稅。
- 十五、 調查基準日之後始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者，仍須受罰。
- 十六、 賣自地自建房產 留心稅制。
- 十七、 營利事業財務發生困難，可否申請分期繳納稅款。
- 十八、 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始得退還溢繳之營業稅。
- 十九、 營業人停業期間發生之進項稅額得否申報扣抵。
- 二十、 營業人遷移營業地址應辦理變更登記。

一、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至 105 年 2 月 1 日截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已開始申報，申報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imx10400.exe)，或向就近之國稅局索取軟體光碟，以網路方式完成申報作業，可有效節省申報作業時間，請大家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享受優質便捷的報稅服務。

該分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早申報、早安心，千萬不要擠在最後幾天，避免因網路塞車，導致未如期申報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施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5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如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規定之適用，仍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眾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如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規定之適用，仍應依規定將銷售額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分局說明，自特銷稅實施後，短期內出售持有不動產情形明顯減少，顯示特銷稅達到抑制短期交易目的，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不動產交易改採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為避免房地合一重複課稅，特銷稅之課稅標的不動產部分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同日停止課徵。

該分局特別提醒，105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及土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各款排除規定之適用外，皆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依據銷售價格計算，持有期間 1 年以內之稅率 15%；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滿 2 年者，稅率為 10%，持有期間的計算方式是從取得不動產完成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並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向國稅局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邱上恩，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15)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小額給付免予扣繳適用範圍擴及至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南區國稅局表示，考量 104 年以前小額給付免予扣繳規定僅適用於所得給付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不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使扣繳作業簡便及一致性，並有效節省徵納雙方退稅成本，財政部於 105 年 1 月 6 日發布增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 1 條文，將每次扣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免予扣繳之適用範圍擴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該局說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薪資、佣金、利息、租金、權利金等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國稅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上述對象之所得，未達起扣點雖可免予扣繳，但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新制上路

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修正規定，公用事業（水、電、天然氣及電信）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並不影響用戶繳費方式，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與用戶（含個人及營業人用戶）外，將於收到用戶所繳費用後，依規定時限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並將發票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不列印紙本），用戶可自行上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平台，或透過公用事業專線或語音，查詢電子發票資訊。

該所說明，為便利個人用戶對領獎，公用事業將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後主動替個人用戶對獎並寄送中獎通知；另為避免重複領獎，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如非由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交付中獎人，將由中獎人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資訊自行至超商 Kiosk（如統一超商 ibon 機）操作列印，並持向郵局領獎。

該所進一步說明，至營業人用戶部分，財政部業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條文及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明定採人工申報營業人，得以明細表方式申報其自公用事業取得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憑證，取代原申報所需檢附之文件；採媒體或網路申報營業人，申報前揭憑證得以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流水號替代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俾落實節能減碳與簡政便民。

該所最後說明，為方便用戶瞭解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相關作業與規定，該局網站（<http://www.ntbsa.gov.tw>）電子發票服務專區已建置「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補給站」，提供懶人包、宣導摺頁及 Q&A，用戶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就近洽詢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呂先生 08-7899871 分機 318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所受領之損害賠償，如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者，應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債權人因訴訟上和解而受領和解金，如屬填補其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而為利益填補，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因購買不動產而與 A 建設公司涉訟，於 101 年間兩造達成訴訟上和解，甲君並自 A 建設公司受領和解金 85 萬元，賠償範圍係補償甲君之「所失利益」，非填補甲君之「所受損害」，甲君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將該筆所得申報為 0 元，經該局依上開和解內容核定其他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甲君不服，主張系爭給付係屬賠償其所受損害申請復查，經該局以其不符合前開規定予以駁回。

該局特別呼籲，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損害賠償其性質分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兩類，並非均為免稅所得，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仍應依法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應稅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由承租人負擔之租賃所得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應視為租金

常有扣繳單位詢問:約定由承租人(境內居住者)負擔之租金扣繳稅額及補充健保費,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應申報多少?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承租雙方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因此租金給付總額之計算,除實際交付房東的租金外,應加計由承租人負擔之扣繳稅款及補充健保費。舉例來說:A公司向B君(境內居住者)承租房屋,約定A公司每個月支付租金6萬元外,還須負擔B君租賃所得10%扣繳稅款及2%補充健保費,所以租金給付總額應為68,182元〔60,000元÷(1-10%-2%)〕,租金的扣繳稅款是6,818元(68,182元×10%),健保補充保費是1,364元。

該分局呼籲,承租營業場所給付租賃所得,應按實繳納扣繳稅額及填報扣繳憑單,以免逾期受罰。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上路囉

(東勢訊) 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說明，財政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規劃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爰修正所得稅法，規定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105 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有統一證號之外僑居住者)。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欲查詢 104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除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外，尚可透過下列管道查詢憑單資料：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 1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二、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三、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服務管理股 江珮玲 聯絡電話：04-25881178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結算申報繳稅方式改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獨資合夥企業自 104 年度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時，要以全年度應納稅額的半數，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計算應繳的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而小規模之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舉例來說，甲獨資事業，全年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100 萬元，在 103 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只須申報、不須繳納，但是必須把 100 萬元併入綜合所得稅中列為營利所得申報；但在新制 104 年度以後，甲獨資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必須先繳納全年應納稅額 17 萬元的二分之一 8.5 萬元，若有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亦可再由應納稅額中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2118716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個人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北港訊】【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

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凡個人交易下列房屋、土地及房屋使用權，除符合免辦理申報情形者外，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辦理申報：

1. 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取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1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

(2) 103 年 1 月 2 日(含)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屋、土地。

2. 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

二、申報檢附文件如下：

1.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申報書應由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如係委託代理人申報者，代理人並應簽名或蓋章。

2. 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

3. 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買入及賣出的買賣契約書影本(私契及公契)；如為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請提供遺產稅或贈與稅證明書之影本。

4. 取得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得選擇下列費用，檢附稅款繳款書、發票或收據影本列舉扣除：

(1) 契稅(2)印花稅(3)代書費(4)規費(5)公證費(6)仲介費(7)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8)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 2 年內所能耗竭的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5. 出售房屋及土地支付之必要費用，得選擇下列費用，檢附收據或發票影本列舉扣除，若未提示證明文件，得以成交價額乘以 5% 列費用：

(1) 仲介費(2)廣告費(3)清潔費(4)搬運費

6. 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繳款書影本。(用以填報土地漲價總數額、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減除的改良土地費用及房屋稅籍編號)

7. 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蘇郁婷，電話：05-7820249 轉 211)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個人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時仍應申報租賃所得

民眾韋小姐來電詢問，將高雄房屋之租金債權讓與其兄，由其兄收取租金，是否仍應列報該筆租金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租財產收取之租金應屬租賃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得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所以出租財產之租金既屬出租人之租賃所得，縱使約定該租金讓與第三人受領，並由承租人將租金直接給付予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租金之所得人，不能以租金債權已讓與他人，並未收到租金，主張免稅。

局舉例說明，甲君將出租給A公司之租金讓與其兄乙君收取，並通知A公司將租金支付予乙君，A公司仍應以出租人甲君為所得人扣繳所得稅，甲君並應將租賃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籲請民眾注意，有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者，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問答／捐贈政治獻金 領收據列費用

2016-01-11 05:0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中埔鄉程小姐問：104 年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可以作為當年度費用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105 年 1 月總統及立法委員的選舉進入倒數，公司紛紛關注政治獻金問題，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可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但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而且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同時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捐贈收據才可列報為費用。

【2016/01/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問答／勞工職災補助 屬於免稅所得

2016-01-11 05:0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鹽水區林小姐問：公司給付員工醫療費用或損害賠償，是否應列為員工的薪資所得？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因勞工職業傷害，依法給付「醫療費用」或「損害賠償」具有補償金性質，屬於免稅所得，應予免徵所得稅；但若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的員工醫療費用，如營利事業依公司自訂的規章，對員工提供的醫藥費補助給付，即為營利事業對員工的一般補助費，屬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的一種，扣繳單位應併入薪資所得辦理扣繳申報。勞工若因遭遇職業傷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其必需的醫療費用，以及勞工因遭遇職業傷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的補償金，兩者屬補償金性質，非屬勞工薪資所得，准予免納所得稅。

【2016/01/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被繼承人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之人壽保險，應計入遺產課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以其本人為要保人，配偶及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壽險，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係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屬被繼承人之財產，應併入遺產課稅。

該局審理遺產稅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某君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其配偶及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向保險公司分別投保3張終身壽險保單，因被繼承人為上開3張保單要保人但非被保險人，不屬於保險法第112條所指保險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情形，因繼承人未將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申報，除補稅外，並處以罰鍰。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壽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係指被繼承人同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其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之壽險金額，免計入遺產總額。上述案例被繼承人僅為要保人而非被保險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保險公司尚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自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之適用；惟就要保人而言，該等保單為具有現金價值之財產權利，於被繼承人張君死亡時，自屬其遺有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經由購買保險作為個人投資理財或租稅規劃時，宜注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若有任何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國稅局

十四、補發薪資一次領 應分年報稅

2016-01-11 05:0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納稅人因勝訴一次領取公司補發各年度的薪資時，應檢附明細表，供稽徵機關分別併入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分別補徵，以避免因所得稅採取累進稅率因素，補發所得集中在同一年度反將遭課重稅。

財政部表示，納稅人如因訴訟勝訴，一次領取補發的薪資所得，其屬補發以前年度部分，應檢附補發各年度所得明細表供稽徵機關計算補徵各年度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日前有一件案例，國稅局因接獲甲檢舉 A 公司虛報其 103 年度薪資所得，進而展開調查，甲是因公司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訴訟，請求公司應給付其不在職期間薪資。案經法院在 2014 年 12 月勝訴判決確定，A 公司因此依財政部規定，開立 103 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計 93 萬元，及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102 及 103 年度薪資各為 53 萬元及 40 萬元）給甲，A 公司並在 2015 年 1 月底前，向公司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財政部指出，由於甲因訴訟結果領取一次補發終止勞動契約至復工之日止的薪資所得，其屬補發以前年度部分，甲即應在領取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申報書中註明補發事實及金額，除檢附相關的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外，並應檢附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再由稽徵機關分別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計算補徵稅額後，彙編一次發單補徵領取年度的綜合所得稅。

民眾因訴訟確定一次領取多年度所得時，若不熟稔稅法相關規定，最好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洽詢。

【2016/01/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調查基準日之後始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者，仍須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若發現有逃漏稅之情形，必須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完成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才有僅補稅免罰之適用。

該局說明，甲君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某公益社團開立之捐贈收據申報列舉扣除額，嗣後查得該捐贈收據係虛偽不實收據，該局以甲君當年度並無捐贈事實，乃否准認列，除補徵稅額，並裁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其已向國稅局申請刪除該虛列捐贈收據並自動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應予免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立法目的，乃為給予漏報稅捐者自新之機會，當納稅義務人自行發現有短漏報課稅所得時，在稅捐稽徵機關未啟動調查權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給予免罰之鼓勵。本件甲君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申請刪除該虛列捐贈扣除額並已補繳稅款，惟國稅局前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發函向受贈單位查詢捐贈情事，故甲君雖有補報補繳行為，惟已於調查基準日 104 年 11 月 5 日之後，自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之適用，乃駁回甲君復查申請；案經行政救濟維持原課稅及裁處罰鍰處分而告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有短漏報稅捐情事者，仍應在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補繳，以免經查獲，除補稅外尚應受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賣自地自建房產 留心稅制

2016-01-11 05:0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施行後，出售自地自建房產要注意，適用新、舊制課稅方式要由房地各自的取得日決定，如屬新制合一課稅的利得，因持有期長短會使稅負輕重不一，財政部規定，這類自地自建售屋利得的持有期間，可自土地取得日起算，即土地持有愈久，新制合一稅率即會愈輕。

財政部表示，今年開始實施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房產利得課稅方式也進入雙軌並行年代。民眾購買土地後再自建房屋並出售，因土地與房屋取得日期不同，會出現房屋及土地分別適用新、舊制課稅的情形。

依據財政部規定，自地自建案件中，土地取得日期若是在去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建房屋取得日（核發使用執照日）是在新制施行之後，從取得土地到自建房屋出售合計持有年數超過二年，土地部分即須適用舊制，仍然免課所得稅；房屋部分則要適用新制課稅。

如果土地取得日在去年底以前，但建屋後到出售時，土地持有年數未達二年，包括土地及房屋均要按新制合一課稅。財政部表示，此時在計算合一課稅的適用稅率時，應自取得土地所有權日到房產出售日的總持有年數，決定其合一課稅的稅率。

例如，甲分別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及 2016 年 6 月 1 日買入 A、B 兩塊土地，並在二筆土地上自建房屋，2019 年 6 月 1 日房屋同時興建完成，甲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將房地全出售。

甲出售的房地中，A 土地的取得日（2013 年 6 月 1 日）在去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售時持有期間已超過二年，A 地應適用舊制，不課土地交易所得稅；在 A 地上自建的房屋，因是在 2016 年以後才興建完成，應按新制課稅，其適用稅率是以土地取得日（2013 年 6 月 1 日）到出售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計算共達八年，因此合一課徵房屋部分的交易所得稅率為 20%（超過二年但未達十年）。

至於 B 地，因為是在今年以後才買進，B 地上所建房屋亦是今年以後完成，甲出售 B 地及 B 地上的房屋均應按新制課稅，適用稅率也是自取得 B 地時起算共計五年，甲出售 B 房、地的合一稅率為 20%。

出售自地自建房產利得課稅原則

| 項目 | 取得日 | 出售時持有期間 | 課稅方式 | 稅率 |
|----|--------------|---------|------|----------------------------|
| 土地 | 2015.12.31以前 | >二年 | 舊制 | 土地免稅 |
| | | <二年 | 新制 | 與房屋合一課稅，按土地+房屋的總持有年數決定適用稅率 |
| | 2016.1.1以後 | 與房屋合併計算 | 新制 | 與房屋合一課稅，按土地+房屋的總持有年數決定適用稅率 |
| 房屋 | 2016.1.1以後 | 與土地合併計算 | 新制 | 按土地+房屋的總持有年數決定適用稅率 |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1/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營利事業財務發生困難，可否申請分期繳納稅款

為避免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滯納稅款，形成欠稅，財政部已於 98 年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稅款作業要點」，協助營業人透過分期繳納稅捐之方式繳清稅款。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邇來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補徵稅額 50 萬元，限繳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惟甲公司因近日營收驟減，資金週轉困難，無法於限繳日前一次繳清稅款，遂於 105 年 1 月 5 日向該所申請分期繳納稅捐，經該所依據前開作業要點核准其分 12 期繳納。

該所表示，營利事業申請分期繳納稅捐只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於原規定繳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者。但已申請停業或註銷、擅自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命令解散、廢止則不適用。

二、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其應納稅款在 200 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

該所進一步說明，分期繳納以每期 1 個月計算，期數按下列稅額大小而有不同：

- 一、稅款未滿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得分 2 至 6 期。
- 二、稅款在 2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得分 2 至 12 期。
- 三、稅款在 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得分 2 至 24 期。
- 四、稅款在 500 萬元以上，得分 2 至 36 期。

最後該所提醒獲准分期繳納之營利事業，各期稅款務必依限繳納，否則逾期部分將被加徵滯納金，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也將會被要求一次繳清，甚至移送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始得退還溢繳之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如係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離岸價格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應檢附郵政機關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於執據上寄件人姓名、地址及交寄內容(內裝何物)欄，分別填明開立統一發票(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日期、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及交寄物品之名稱、數量及其價值之金額，作為申報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 5 萬元，應報經海關出口，惟免檢附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君申報零稅率案件，申報適用非經海關出口金額 300,000 元，當期應退稅額 15,000 元，經審核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發現有 2 筆委託快遞業者出口金額 200,000 元，每筆離岸價格均超過新臺幣 5 萬元，又未報經海關出口，所檢附之證明文件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除無法適用零稅率退還溢繳之營業稅外，尚應按稅率 5%補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為維護營業人權益，營業人銷售貨物申報適用零稅率，應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以免因此無法退還溢繳之營業稅外，並遭受補稅。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九、營業人停業期間發生之進項稅額得否申報扣抵

梓官區某營業人電話詢問：停業期間發生之進項稅額得否申報扣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營業人於暫停營業期間，發生之進項稅額，除有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外，依
財政部 78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780278579 號函釋得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其申報
之溢付稅額，依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應留抵應納營業稅額。【#005】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俊凱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63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十、營業人遷移營業地址應辦理變更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遷移原登記營業地址繼續營業，未於營業登記事項發生變更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營業登記，一旦被國稅局查獲，除第 1 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外；經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仍未補辦者，將處罰鍰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或補辦為止。

南區國稅局說明，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所轄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倘原申請之營業地址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營業地址。該局查獲其轄內某營業人遷離原登記營業地址繼續營業，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該營業人主張商店還在營業且如期申報繳納營業稅並無違法，惟經查證原登記的營業地址已經出售給乙君，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乙君住家使用，顯然已非於該址營業，卻未於營業地址發生變更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營業登記，經再次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仍未補辦，乃予處罰鍰 1,500 元。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如有遷移登記營業地址繼續營業，應依規定申請變更營業登記，以免被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6/0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